

证券代码：920020

证券简称：泰凯英

公告编号：2026-051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 家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人员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中兴华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